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京 01 强清 223 号

2025 年 8 月 20 日，本院根据中国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北京中友盈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9 日指定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为北京中友盈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北京中友盈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北京中友盈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 2 座 1910 室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联系人：秦鹏宇；联系电话：13910579193、15611877260；电子邮箱：13910579193@163.com），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分配完毕前补充申报。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债权人补充申报的债权，可以在北京中友盈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尚未分配的财产中依法清偿。北京中友盈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北京中友盈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 年 九 月 九 日